

# 非公证继承公告

编号：20230010

申请人杨芝英因继承被继承人（李文付）的不动产，于（2023）年（11）月（17）日向（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，并保证以下事项的真实性：

- 一、被继承人（李文付）于2022年09月04日死亡。
- 二、被继承人的不动产坐落于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赵家庄子村。
- 三、被继承人的不动产由杨芝英继承。
- 四、除第三项列举的继承人外，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依上述申请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

公告单位：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

